

附件：

凉山州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秀水河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秀水河铁矿属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会理县小黑箐乡和矮郎乡，距县城约20km，为生产矿山。项目区拟设采矿权面积52.08hm<sup>2</sup>。设计服务年限16年，剩余服务年限10年，设计开采规模为露天开采230万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沉沙池、挡土墙、拦石坝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用地面积52.08hm<sup>2</sup>，复垦区面积145.0306hm<sup>2</sup>，复垦责任面积130.2437hm<sup>2</sup>，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林地、草地。在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档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

本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5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4个阶段。

本方案静态投资1463.60万元。

## 《凉山州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秀水河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18年08月30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地矿眉山工程勘察院编制并提交的《凉山州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秀水河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 7. 修改意见:

(1) 第 25 页照片 2-4 与 2-5 的文字说明相互错误。

(2) 第 63 页“已损毁各类土地现状中”，补充表土堆放保存照片。

(3) 第 76 页“土地复垦与复垦责任范围”中，把矿场外公路和尾矿库坝址作为永久性建设用地是否办理了永久占地手续。

(4) 第 77 页“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中补充复垦责任范围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5) 第 82 页“土地类型与权属”中补充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并由县国土局出具占用基本农田的说明作为附件。

(6) 补充土源供应，需土方量工程统计表；土源供应中，可剥离表土只分析拟损毁的 43.2081 公顷的表土剥离数量，再加上调查的已损毁土地已剥离的表土数量，两者之和才是可供土源；原耕地剥离应将耕作层、心土层分别剥离，分别堆放，复垦的分层覆土。

(7) 补充复垦区不能复垦为水田的理由。

(8) 图册中补充蓄水池设计等单体工程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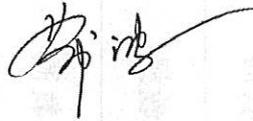
(9) 评估级别及范围：①前面提到了“老营盘村 1000 人”，在文中应该确其是否在采矿影响范围内，以此来进一步修整评估级别等。

(10) 地质环境影响评估：①进一步论证现状条件下露

天采场、排土场是否存在地灾隐患，并结合开发利用方案，进一步分析采矿可能加剧和新引发地灾的可能性。

②地下水应进一步论证评述凹陷采坑对地下水的疏干影响，计算疏干范围，并结合开发利用方案预测坑采在将来对地下水的疏干情况，计算疏干范围。

专家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8年08月30日

《凉山州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秀水河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杨彪山	成都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教高	杨彪山
2	李明辉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中心	教高	李明辉
3	蒲波	四川省农业厅	教授	蒲波
4	宋国平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设计研究院	教高	宋国平
5	黄雅微	四川省华地公司	教高	黄雅微

##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院承诺提交的《凉山州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秀水河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签章）：地矿眉山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